**合同号：HQ0120260018**

#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G-G2026-0032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合同号：HQ0120260018

甲方：（采购单位）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G-G2026-0032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G-G2026-0032）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内容和要求**

(1)乙方改造工程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进行工程改造，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1000m³/d（其中核心生化处理单元处理能力不小于1500m³/d）。主体工艺采用升级为改良版AO（缺氧/好氧）处理工艺，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改造完成后各项排放指标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中水质要求及排污许可证与排水许可证要求。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 序号 | 控制项目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 项目执行标准 |
|---|---|---|---|
| 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5000 | ≤5000 |
| 2 |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 3 |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 4 | pH | 6—9 | 6-9 |
| 5 |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 ≤250 | ≤100 |
| 6 | 生化需氧量浓度（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 ≤100 | ≤60 |
| 7 | 悬浮物（ss）浓度（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 ≤60 | ≤60 |
| 8 | 氨氮/（mg/L） | | ≤30 |
| 9 | 总磷（mg/L） | — | ≤8 |
| 10 | 动植物油/（mg/L） | ≤20 | ≤20 |

本项目废气进行收集后入尾气设备除臭处理，保证污水站周边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允许浓度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浓度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放标准 | 备注 |
|---|---|---|---|
| 1 | 氨/（$mg/m^3$） | ≤1.0 | |
| 2 | 硫化氢/（$mg/m^3$） | ≤0.03 | |
| 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
| 4 | 氯气/（$mg/m^3$） | ≤0.1 | |
| 5 |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 |

（2）工艺深化设计及设备采购、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售后服务。

（3）机械格栅移机：废弃原格栅池，格栅机利旧移机至新格栅池。

（4）在线仪表移机：原有在线仪表利旧使用，需从原在线仪表间拆移至现有综合设备间，并进行重新调试联网验收。

（5）主体工艺升级：对污水站的主体工艺进行升级处理，将原来采用的接触氧化法升级为改良版 AO（缺氧/好氧）处理工艺，确保出水稳定达标。在传统 AO 工艺的基础上，对曝气系统、回流系统、沉淀系统进行优化，达到不停机维修更换池内设备，减少液下动力设备数量，提高出水水质和稳定性，同时明显降低系统运行能耗。

（6）配套设施完善：完善污水站的配套设施，新增叠螺污泥脱水装置及配套设施 1 套，自行配备所有设备间、仪表间等办公用品、必要的家具、家电等各类物品。

（7）废气处理设备更新升级：拆除原废气设备，升级更新一套新的废气处理装置，将原有控制室改为废气处理间使用，并排放至甲方指定位置。

（8）智慧运维云监控平台：新增 1 套云监控系统，实现污水站的运行工况远程实时监控、监管及干预，并与甲方智慧后勤平台相连接。

（9）老旧设施拆除及池内清淤压滤：包含拆除废旧电气控制柜、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机械格栅、地下污水池内原有设备设施及相应的管阀件等。除机械格栅以外，所有拆除设备设施均更换为新设备设施，废旧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0）池内清淤压滤：将地下污水池内的污泥进行清理清淤压滤（泥饼含水率≤80%）消毒打包后交由甲方安排第三方公司处置。

(11)水池清淤后根据池体腐蚀及破损情况开展修复工作，若池体存在局部防腐层破损，仅需进行表面打磨、清洁、补涂防腐层等简单处理，相关修复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12）甲方须负责新建应急池的管道连接及调试运行工作。

（13）污水进出口施工交接点

（a）甲方提供主电缆电源至污水站现场总控制柜处，装置与控制柜之间线路由乙方单位负责实施。

（b）甲方提供自来水管至污水站设备间内（设总阀），阀后安装路线至用水点由乙方负责。

（c）污水设施进口管线至格栅池，出口管线从排放渠排口至市政污水管网由甲方负责。格栅池内部及至排放渠之间的管路由乙方负责。

（d）污水站电缆由乙方负责将总电缆迁移至新控制室。

（e）由乙方负责污水站电源柜与污水站用电设备之间的线缆、桥架等所有与污水处理站关联的电缆全部内容。

（14）光纤：动态宽带网络由甲方负责将宽带光纤接入污水站值班室，预留含光猫或网络路由；静态宽带由甲方负责将宽带光纤接入在线仪表间。

（15）改造设施具体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老旧设施废弃移除及泥水处理** | | | | |
| 1.1 | 泥、水、渣三相分离处理 | 池内泥水采用移动式吸污净化车进行泥、水、渣三相分离，并将污泥脱水压滤（泥饼含水率≤80%），消毒打包后交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 m3 | 1000 | |
| 1.2 | 老旧设施废弃移除 | 1.沉淀池内斜管填料移除；<br>2.接触氧化池内填料及曝气管网移除。 | 项 | 1 | |
| 2 | **格栅池设施** | | | | |
| 2.1 | 机械格栅 | 格栅机利旧保养、并移位至新格栅池 | 台 | 1 | |
| 2.2 | 栅渣小车 | 1.设备类型：非标设备。<br>2.设备参数：总容积 0.25m³，车斗板厚度≥1mm。<br>3.设备材质：304 不锈钢。<br>4.其他要求：带沥水装置、排水口及排水阀。 | 台 | 1 | |
| 3 | **调节池设施** | | | | |
| 3.1 | 提升泵 | 1.设备类型：排污泵。<br>2.设备参数：Q=40m³/h,H=10m,N=2.2KW，电源380V。<br>3.设备材质：铸铁 | 台 | 3 | |
| 3.2 | 液位计 | 1.设备类型：静压液位计。<br>2.设备参数:测量范围 0-6m,供电电源 24VDC,输出信号 4-20MA，综合精度 0.5 级。<br>3.设备材质：探头材质 316L 不锈钢。<br>4.出厂线缆 6m。 | 台 | 1 | |
| 3.3 | 电磁流量计 | 1.设备类型：电磁流量计，分体式<br>2.设备参数：口径 DN80，信号电流 4—20mA，电源 220V，法兰连接。<br>3.设备材质：聚四氟衬里，电极 316L 不锈钢。<br>4.配套设备：线缆长度 15 米，出厂标配。 | 台 | 2 | |

| | | | | | |
|---|---|---|---|---|---|
| 3.4 | 曝气搅拌装置 | 1.设备类型：非标设备；<br>2.设备参数：穿孔管 De50，孔径Φ5，位置向下交叉 45°，服务面积约 86 ㎡。<br>3.设备材质：PVC。<br>4.配套设备：移动式混凝土配重可调节支架。 | 套 | 1 | |
| 3.5 | 电动调节蝶阀 | 1.设备规格：DN40<br>2.设备材质：球墨铸铁<br>3.执行机构：输入输出信号电流 4—20mA | 台 | 1 | |
| 3.6 | 老旧设施废弃移除 | 1.原调节池提升泵 2 台、配套管路、阀门、电线电缆等；<br>2.原液位计 1 台及配套线路； | 项 | 1 | |
| **4** | **A 池设施** | | | | |
| 4.1 | 1#曝气搅拌装置 | 1.设备类型：非标设备。<br>2.设备参数：穿孔管 De50，孔径Φ5，位置向下交叉 45°，服务面积约 24 ㎡。<br>3.设备材质：PVC。<br>4.配套设备：移动式混凝土配重可调节支架。 | 套 | 1 | |
| 4.2 | 2#曝气搅拌装置 | 1.设备类型：非标设备。<br>2.设备参数：穿孔管 De50，孔径Φ5，位置向下交叉 45°，服务面积约 16 ㎡。<br>3.设备材质：PVC。<br>4.配套设备：移动式混凝土配重可调节支架。 | 套 | 1 | |
| **5** | **O 池设施** | | | | |
| 5.1 | 1#悬浮式高效沉淀装置 | 1.本装置为固液分离、沉淀澄清核心处理设备，容积 50m³，表面负荷≤2.7m3/m2*h，进水负荷≤25m3/m2*h。<br>2.设备整体为撬装结构，材质为 304 不锈钢，其中设备壁板为 304 不锈钢复合墙板，厚度≥16mm。配套连接件、固定件及紧固件，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br>3.本装置具备气、液及污泥同步分离功能，装置内部包含：高效沉淀填料（体积 12.5m³）及填料支架，填料材质为 PP，填料支架材质为 304 不锈钢。<br>4.本装置具备填料全自动清洗功能。<br>5.本装置内设出水槽，截面尺寸 250mm×250mm，长度 7.4m，材质 304 不锈钢。 | 套 | 1 | |
| 5.2 | 2#悬浮式高效沉淀装置 | 1.本装置为固液分离、沉淀澄清核心处理设备，容积 43.75m³，表面负荷≤2.7m3/m2*h，进水负荷≤25m3/m2*h。<br>2.设备整体为撬装结构，材质为 304 不锈钢，其中设备壁板为 304 不锈钢复合墙板，厚度≥16mm。配套连接件、固定件及紧固件，材质均 | 套 | 1 | |

| | | | | | |
|---|---|---|---|---|---|
| | | 为304不锈钢。<br>3.本装置具备气、液及污泥同步分离功能，装置内部包含：高效沉淀填料（体积12.5m³）及填料支架，填料材质为PP，填料支架材质为304不锈钢。<br>4.本装置具备填料全自动清洗功能。<br>5.本装置内设出水槽，截面尺寸250mm×250mm，长度6.5m，材质304不锈钢。 | | | |
| 5.3 | 1#高效增氧装置 | 1.管式TPU膜微孔曝气器：数量：12支；单支长度10米；软管内径65mm；气量1.5-2.0m3/h*m，<br>2.导向支架：支架本体采用UPVC化工管（De50），配套软管支架专用连接件及堵头，支架间距500mm，其中两头支架需内置DN32不锈钢管加强。<br>3.橡胶立管：数量：24支；单支长度6米；参数：内径25mm，加筋耐温型。<br>4.管道抱箍：管道连接处采用强力型加厚喉箍，每处连接处至少安装2只喉箍，材质304不锈钢。 | 套 | 1 | |
| 5.4 | 2#高效增氧装置 | 1.管式TPU膜微孔曝气器：数量：12支；单支长度9米；软管内径65mm；气量1.5-2.0m3/h*m。<br>2.导向支架：支架本体采用UPVC化工管（De50），配套软管支架专用连接件及堵头，支架间距500mm，其中两头支架需内置DN32不锈钢管加强。<br>3.橡胶立管：数量：24支；单支长度6米；参数：内径25mm，加筋耐温型。<br>4.管道抱箍：管道连接处采用强力型加厚喉箍，每处连接处至少安装2只喉箍，材质304不锈钢。 | 套 | 1 | |
| 5.5 | 气提大回流装置 | 1.回流装置主体尺寸：De200，材质PVC；<br>2.供气管尺寸：De32；<br>3.回流比：100%～300%；<br>4.配套气提控制阀，阀门材质304不锈钢； | 台 | 2 | |
| 5.6 | 气提硝化液回流装置 | 1.回流装置主体尺寸：De200，材质PVC；<br>2.供气管尺寸：De32；<br>3.回流比：200%；<br>4.配套气提控制阀，阀门材质304不锈钢； | 台 | 2 | |
| 5.7 | 气提排泥装置 | 1.回流装置主体尺寸：De110，材质PVC；<br>2.供气管尺寸：De20；<br>3.回流比：50%； | 台 | 2 | |

| | | | | | |
|---|---|---|---|---|---|
| | | 4.配套气提控制阀，阀门材质 304 不锈钢； | | | |
| 5.8 | 浮渣自动排除装置 | 1.设备类型：非标设备；<br>2.设备参数：220mmx150mm；<br>3.驱动方式：气体驱动；<br>4.设备材质：PVC 材质，具有耐酸碱，抗腐蚀；<br>5.配套设备：独立调节阀，阀门材质 304 不锈钢； | 套 | 8 | |
| 5.9 | 电动调节蝶阀 | 1.设备规格：DN40<br>2.设备材质：球墨铸铁<br>3.执行机构：输入输出信号电流 4—20mA | 台 | 2 | |
| 5.10 | 风量分配器 | 1.设备类型：非标设备。<br>2.设备参数：DN300。<br>3.设备材质：碳钢防腐。 | 台 | 2 | |
| 5.11 | **曝气风机** | 1.设备类型：罗茨风机。<br>2.设备参数（不低于）：风量：3.5m³/min，风压：50kPa，功率 7.5kW，配变频电机，法兰连接。<br>3.配套设备：出口软连接、止回间、压力表、安全阀、出口消声器。 | 台 | 3 | |
| 5.12 | 老旧设施废弃移除 | 1.原有风机 3 台及管路、阀门及线缆。 | 项 | 1 | |
| **6** | **消毒池设施** | | | | |
| 6.1 | 管式混合器 | 1.设备类型：管式混合器。<br>2.设备参数：1.设备规格：DN300*1300mm，耐压：≥0.6Mpa，使用温度：0-40℃，流速：<1m/s，流量：<260m3/h。<br>3.设备材质：PVC。 | 台 | 2 | |
| 6.2 | 曝气搅拌装置 | 1.设备类型：非标设备。<br>2.设备参数：穿孔管 De50，孔径Φ5，位置向下交叉 45°，服务面积约 12 ㎡。<br>3.设备材质：PVC。<br>4.配套设备：移动式混凝土配重可调节支架。 | 套 | 1 | |
| 6.3 | 消毒投加装置 | 1.设备类型：计量泵；<br>2.设备参数：Q=0-15L/h，P=40W，220V，数量 4 台；<br>3.计量泵机架：材质 PVC 型材，数量 2 台。<br>4.配套设备：球阀（8 个）、背压阀（4 个）、泄压阀（4 个）、隔膜式脉冲阻尼器（带压力表）（2 个）、Y 型过滤器（2 个），流量标定柱（2 个）。 | 套 | 1 | |
| 6.4 | 酸雾吸收器 | 1.设备类型：非标设备；<br>2.设备参数：设备型号：DN500； | 台 | 1 | |

| | | | | | |
|---|---|---|---|---|---|
| | | 3.设备材质：PP；<br>4.配套设备：配多面球填料。 | | | |
| 7 | **污泥脱水间设施** | | | | |
| 7.1 | 叠螺污泥脱水机 | 1.设备参数:污泥处理量(绝干量)30-60kg/h，叠螺体减速电机 N=0.75kW，搅拌减速电机 N=0.55kW<br>2.设备材质：整机材质 304 不锈钢，控制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br>3.配套清洗管路:压力≥0.2MPa,配套电磁阀。<br>4.配套：镀锌活动楼梯。 | 台 | 1 | |
| 7.2 | 污泥螺杆泵 | 1.设备类型：单螺杆型。<br>2.设备参数：Q=2.0m³/h，H=0.6Mpa，N=1.5kW，<br>3.设备材质：壳体铸铁，转子 1.4021 喷涂，定子丁腈橡胶。 | 台 | 1 | |
| 7.3 | PAM 加药装置 | 1.容积 1500L，材质 PE，配套搅拌机（轮轴衬塑）功率 0.55kW；<br>2.配套加药泵 1 台，流量 0.3m³/h。 | 套 | 1 | |
| 8 | **废气处理装置** | | | | |
| 8.1 | 卧式生物除臭喷淋装置 | 1.处理能力：3000m³/h。<br>2.设备参数：PP，进出口不小于 DN300，板厚不小于 12mm，液气比 2L—4L/m³<br>3.配套设备：<br>（1）PP 立式循环泵 1 台：流量≥22m³/h，扬程≥16m;<br>（2）生物除臭液投加装置 1 套：容积不小于 200L；搅拌机 1 台；计量泵 1 台，0-9L/h。 | 套 | 1 | |
| 8.2 | 高能离子灭菌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 1.处理风量：3000m3/h,<br>2.设备参数：材质 304 不锈钢，壁厚不小于 2.0mm；进出口口径不小于 DN300<br>3.配套设备：<br>(1）初级除雾模块：不锈钢丝网除雾器，厚度不小于 50mm，材质 304 不锈钢；<br>(2）高能离子模块 2 组：单组不少于 5 根银离子管，配套档位调节；<br>(3）光解模块 14 组：功率不小于 150W，紫外线波长：185-254nm，配套镇流器，数量 14 套，布置间距≥60mm<br>(4）活性炭滤筒模块 40 组：材质 ABS，活性炭装填规格：4mm，碘值≥600，单组装填量≥2.5kg。 | 套 | 1 | |
| 8.3 | 尾气风机 | 1.设备参数：风量：3000-7000m3/h，风压：900—2000Pa，电机功率：2.2KW；电源 380V； | 台 | 1 | |

| | | | | | |
|---|---|---|---|---|---|
| | | 2.设备材质：玻璃钢 | | | |
| 8.4 | 废气排放管 | 埋地及过墙段采用 PVC，其余采用 PP 材质，管径Φ300，排放至肿瘤大楼顶部以上 2 米。 | 项 | 1 | |
| 8.5 | 废气收集管网 | 1.污水站中调节池、污泥池、格栅间、生化池、沉淀池进行废气收集，每个收集点配备独立的控制调节阀；<br>2.废气管规格 De90~De300，管道材质：地面以下采用 UPVC，地面以上及室内采用 PP。 | 套 | 1 | |
| **9** | **在线仪表间设施** | | | | |
| 9.1 | 应急供电设施 | 在线监测间内配套应急供电设施 | 套 | 1 | |
| 9.2 | 取样泵 | 潜水型，Q=3m3/h，H=9m，N=0.37kW，自带液位控制系统。 | 台 | 2 | |
| 9.3 | 巴歇尔槽 | 1.设备型号：小型 3#槽；<br>2.设备材质：玻璃钢材质。 | 只 | 1 | |
| 9.4 | 超声波流量计 | 流量范围 0-100m3/h，4—20mA 或 RS485 输出，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1 | |
| **10** | **值班控制室设施** | | | | |
| 10.1 | 老旧设施废弃移除 | 移除原有控制柜。 | 项 | 1 | |
| 10.2 | 中央控制柜 | 采用 PLC 控制，编程控制每台设备都可以实现手/自动操作。手动时，每台设备都可以独立操作；自动时，根据系统自动控制。 | 台 | 1 | |
| 10.3 | 低压配电柜 | 每台设备都可以实现手/自动操作。手动时，每台设备都可以独立操作；自动时，根据系统自动控制。 | 台 | 1 | |
| 10.4 | 智慧运维云监控平台 | 根据现场设备及工艺配置，进行编程定向制作，可以通过 wifi、4G 和光纤实现数据传输功能；可以实现远程手机 APP、web 页面等实现对污水系统工况全流程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功能包括：智能化流程显示图、远程控制设备启停、远程修改系统参数、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查看、超标预警、故障报警实时推送（APP、微信、短信）等。 | 套 | 1 | |
| **11** | **附属配套** | | | | |
| 11.1 | 临时一体化处理设备 | 1.根据现有污水实际产生水量配置不小于 960 吨/天的一体化钢结构污水处理设备（含配套设施及管路）。设备供给期限为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污水站进入正常运转期为止，含临时设备及附属设施的进出场拆装调试。 | 项 | 1 | |

| | | | | | |
|---|---|---|---|---|---|
| | | 2.一体化设备尺寸不小于L×B×H=3.0×8.85×3.5m；数量：3台；单台处理能力≥320吨/天，期间临时排水指标必须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要求，并达标排放。<br>3.含菌种培养、活性污泥投加及驯化。<br>4.含临时消毒装置1套。 | | | |
| 11.2 | 围挡 | 硬质彩钢围挡+支撑， 2.5米高，设备供给期限为项目开始至完成为止。 | 米 | 70 | |
| 11.3 | 提升泵 | 1.设备类型：潜污泵。<br>2.设备参数：Q=30m³/h,H=10m,N=1.5kW，电源380V。<br>3.设备材质：铸铁<br>4.配套设备：自耦装置（铸铁）、导链（不锈钢304）、导杆（材质：SUS304不锈钢），出厂线缆6m。 | 台 | 2 | |
| 11.4 | 液位计 | 1.设备类型：静压液位计。<br>2.设备参数:测量范围0-4m,供电电源24VDC,输出信号4-20MA，综合精度0.5级。<br>3.设备材质：探头材质316L不锈钢。<br>4.出厂线缆6m。 | 台 | 1 | |
| 11.5 | 6S管理标识及规章制度 | 安全规程制度、工艺流程、污水站制度上墙;管道标识。 | 套 | 1 | |
| 11.6 | 调试配套 | 污水处理厂接种污泥、营养药剂 | 项 | 1 | |
| 11.7 | 配电系统 | 总电缆迁移至新控制室。<br>污水站电源柜与污水站用电设备之间的线缆、桥架。 | 套 | 1 | |
| 11.8 | 管道、阀门系统 | 除废气管路以外的工艺管路及阀门 | 套 | 1 | |

备注：非标设备参数及条目5.3及5.4等参数结合具体投标文件确定

**4.服务时间和地点**

4.1 服务地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4.2 改造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90个日历天。

4.3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4.4质保期：3年（从本项目污水改造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

小写¥（2664890.00元）。

5.2 费用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差旅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费、培训费、管理费、上门服务费等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6.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设备软、硬件安装完毕，系统工作稳定，无故障，由采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7.1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臻臻，联系电话：17372280905。在项目服务、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0元；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并必须参加本工程定期召开的施工例会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专项会议，每少一天（或缺席一次会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或到位率不足8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90%的，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

7.2 乙方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如不完全响应则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直至完全响应。

7.3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

7.3.1 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应符合防火等安全要求，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消防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设施的安全，防止管道堵塞、渗漏，停电、停水、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防止对甲方人员和财产造成伤害和安全事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所有事故及相关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7.3.2 乙方如因维保原因需居住在维保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气等必须注意安全，由此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7.3.3 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7.3.4 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7.3.5 乙方工作中必须注意用水、用电、动火等安全，并提前办理动火证等相关必要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8.调试与验收**

8.1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相关检查和验收。

8.2 验收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相关后续协议(如有），完成全部改造工作。

（2）改造完成后，配合完成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验各项污水和废气排放指标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要求。

（3）安装结束后乙方开展连续 72 h 试运行调试，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 资质的水质检测报告。（这里改成委托具备 CMA 资质认定且检测能力范围涵盖所需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 CMA 标志的水质检测报告更好）。

（4）乙方负责整理全部竣工资料、工艺图纸、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对接生态环境局完成验收;验收产生的检测费、现场评审费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 30 天内无法通过环保验收，出水超标，导致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罚款、信用惩戒损失全部由乙方赔付，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5%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9.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0.保密**

10.1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

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成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0.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规，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若提供与投标不一致产品，甲方有权立即更换。

11.2 设备供货要求：

（1）所有设备、配套构件、管路、电气元件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翻新、二手、样机、库存积压返修件；

（2）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原厂质保书、配件清单齐全，铭牌清晰完整，设备机身无划痕、锈蚀、磕碰损伤；

（3）不得使用淘汰、停产批次零部件，整机组装完成出厂，到场仅需对接管路、通电调试。

11.3 乙方私自更换设备品牌、降低参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重做，不予增加任何价款；拒不整改的，甲方根据情况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30%的合同款。

11.4 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乙方未在 2 小时内到场维修，每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1.5 乙方逾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所有该项目款项，并承担相应利息和项目损失。

11.6 医院污水不可中断排放，改造期间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备需全程在医院内指定地方运行，工期延误带来的环保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所有该项

目款项，并承担相应利息和项目损失。

11.7 施工质量、设备规格、工艺方案不符合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规范标准，乙方必须无偿返工整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8 质保期内同一问题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追责。

11.9 施工安全

（1）乙方未落实不停产施工方案，造成院内污水溢流直排、院内感染隐患，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与行政处罚。

（2）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1.10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3.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如果乙方违法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所有该项目款项，并承担相应利息和项目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15.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以后应提前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镇江市电力路8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丁蜀镇丁山中路8号

联系电话：0510-8742456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